



香港中文大學

逸夫書院學生宿舍退宿須知

2015/2016年度學生最後宿舍退宿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各宿生(包括獲暑宿或下年度宿位者)須在上述期間下列辦公時間內,親自往宿舍詢問處(國宿G01室,二宿高座518室)辦理退宿手續,逾時概不受理。

宿舍詢問處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
	星期六	早上 9 時至中午 12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不辦理退宿手續

甲. 程序

1. 必須清理地上雜物、衣櫃內衣物、書桌抽屜內物件、書櫃書籍、白板上的紙張或海報、洗衣房的衣服、信箱內的信件。
2. 所有紗窗必須裝回原處,並關上窗門;房內傢俬必須放回原位。
3. 離開前,必須徹底打掃房間,鎖上房門並清理門上名牌或裝飾物品。
4. 房間及書桌抽屜鑰匙連同個人銀行儲蓄戶口存摺第一頁之影印本及填妥之退宿表格交往宿舍詢問處(國宿G01室,二宿高座518室)。宿舍按金將以轉賬退還到所填之本地銀行之個人儲蓄戶口,其他種類戶口概不適用。來校交換生將通過學術交流處取回按金。
5. 退宿時,宿舍職員會檢查房間,如宿生未遵守以上1至4項,其個案將交舍監處理。此外,房間有任何損壞或遺失鑰匙,將按情況在按金中扣除。5月20日中午12時前仍未辦理退宿者,其個人物件將當作廢物棄掉,按金亦不會退還。

乙. 行李存放

1. 獲分配暑宿者
辦理各退宿手續後,當分配之暑宿房間空出,可於5月20至23日辦公時間內親自往獲派暑宿房間的宿舍詢問處免費借門匙搬房,搬房後各物件須全部放於床上,以便工友清潔房間,各抽屜須留在原房,不得轉換,門匙必須當日歸還有關宿舍詢問處。

若暑宿房間之現宿生尚未退宿,同學須先把行李用行李箱或袋裝好,往宿舍詢問處辦理行李寄存手續,待暑宿入宿期間領回。逾期未領之行李,將作廢物棄掉。(有關暑宿房間安排,見另通告)

2. 獲分配下年度宿位而沒有暑期宿位者
須於5月20日中午12時前親自往詢問處(國宿G01室,二宿高座518室)辦理退宿手續,並同時辦理行李寄存手續。由於儲存行李空間有限,寄存行李有以下限制:

本地生每人限寄存一件行李,體積不超過 1呎 x 3呎 x 3呎

非本地生每人限寄存兩件行李,每件體積不超過 1呎 x 3呎 x 3呎

行李可存至2016年9月5日,逾期未領之行李,將作廢物棄掉。行李必須有行李箱或袋裝好,如有遺失或損壞,書院概不負責。

各宿生如有非常特殊原因而須延遲辦理退宿手續,請於5月6日前致函舍監解釋,信件國宿請交G01室,二宿請交高座518室。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